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: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:張書華

聯絡電話: 049-2352911#236 電子郵件: w300627@n1ma. gov. tw

傳真: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國署營字第11311753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説明四(1131179462\_1131175311\_113D2035816-01.pdf)

主旨:本署委託定海創新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及高雄2場次「113年 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」1案,詳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定海創新有限公司113年9月25日定海字第11309250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講習會第1場次訂於113年11月19日(星期二)假中國文化大學APA藝文中心大夏館(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)、第2場次訂於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假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)舉辦,免費開放予地方政府、工程主辦(管)機關、民間業者及相關公會報名參加(報名網址:https://reurl.cc/vax3jA或E-mail報名:soilmove.tw@gmail.com,報名期限至113年11月8日星期五,每場限額100人,報名額滿為止)。
- 三、旨揭講習會如有任何疑義,請洽講習會聯絡窗口: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,聯絡專線0975-710265、0975-





710269 •

四、檢附2場次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」 資料供參。

正本: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國家公園署、本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

副本:定海創新有限公司電 2024/10/28 文章 2024/10/28 文章



